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。</p> <p>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